股票代码：600900　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到 14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魏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3日